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富临精工项目组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对富临精工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一、培训人员

本次培训工作由保荐代表人于莉、刘永杰完成。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对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内容进行了讲解，包括公司治理、董监高管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其他重大事件管理、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社会责任等内容，并借鉴相关违规案例对上述内容分别进行了深入阐述。

三、培训对象

富临精工接受培训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四、培训过程和结论

2017 年 12 月 17 日，首创证券富临精工项目组将本次培训材料发送给富临精工证券事务代表，由其分发给相关接受培训的人员。2017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9 日，公司参与培训的人员认真学习了本次培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较好的掌握了授课内容，首创证券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相关人员就培训材料进行了交流和讲解，认为本次培训工作起到了应有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 莉

刘永杰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30 日